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補充問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THB(T)-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THB(T)01	S0060	區諾軒	60	(1) 基本工程
S-THB(T)02	S0063	陳志全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S-THB(T)03	S0061	區諾軒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S-THB(T)04	S0062	周浩鼎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S-THB(T)05	S0051	潘兆平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S-THB(T)06	S0065	譚文豪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SV-THB(T)01	SV015	陳振英	28	(1) 飛行標準
SV-THB(T)02	SV016	陳志全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SV-THB(T)03	SV018	朱凱迪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SV-THB(T)04	SV017	潘兆平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1)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普遍出現曠日持久的狀態，遲遲未能完成。請問當局有否就工程的施工時間以及完工日期訂下指標以及時間表？如有，請詳細列出有關的指標以及時間表；如否，請詳細交代有關原因。
- (2) 跟進答覆編號THB(T)069，請局方按照下列列表的方式，列出當中「原有計劃」當中，仍未完成有關工程的原因以及預計完工時間。

路政署 項目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施工／設計 未完成原因	預計 完工日期

- (3)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當局內部負責有關計劃的具體人手編制為何？就大部份工程施工時間過長，政府會否考慮在有關方面增聘人手，或進一步採用外判方式處理，以加快有關項目的施工進度？
- (4) 現時，有部分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目即使已經完工，卻因為未有直接連接附近的商場／屋邨，導致有關的設施的使用率偏低。政府會否研究加強有關項目與毗鄰公共設施／屋邨／商場的連接，增加有關設施的使用量，以增加有關計劃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1)及(2)

與其他基本工程項目一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個別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均須按照工務計劃的既定程序，經過可行性研究、勘測、詳細設計、招標及建造的階段。每個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均受到工地限制、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公眾諮詢、法定程序及撥款審批等因素影響。

為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及完成各項目，當一批項目已準備就緒及完成工務計劃的程序，並可隨時開始施工時，我們即陸續落實並批出工程合約。一般來說，較早期合約所涵蓋的項目，會較較後期合約所涵蓋的項目早一點完成。

我們現正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下共145個項目。截至2018年3月底，當中71個項目已經完成，64個項目則已在多份批出給按既定招標程序甄選的承建商的建造合約下進行施工。

根據這些合約的條款，承建商須在合約訂明的完工時間內完成有關項目的工程。不過，如因承建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導致的延誤而須按合約條款批出額外施工時間，則完工日期亦須順延。由於加建工程易受天氣影響，並可能需要搬遷地下公用設施（尤其是在已發展的地區）以騰出空間進行工程，因此惡劣天氣及公用設施改道為批出額外施工時間的常見原因。

至今，我們預計仍在施工的項目大多會在2019年年底左右，在計及批出額外的施工時間下，按建造合約的條文陸續完工。

至於「原有計劃」餘下的10個項目，因受到各種因素影響，例如需較長時間處理不同的公眾意見、需與其他工程或發展工程項目互相配合，以及其他設計及施工問題，該等項目的設計方案及施工計劃仍在制定中。路政署會在有關事宜妥善解決後，盡快展開該等項目的加建工程。

-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設計及監督工作由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執行，管理及監督項目的實施則由部門的現有人員負責。由於建造工程延誤的主因是惡劣天氣及公用設施改道，增加人力資源無助防止該類延誤。我們會繼續致力克服進行加建工程時所遇到的困難和挑戰，以期盡快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4)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現有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該等行人通道不論是否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均符合計劃範疇。至於行人通道與屋邨／商場的連接，有關事宜超出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將由政府按個別情況另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THB(T)025及路政署署長在2018年4月8日的特別財委會上的回覆，當局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段2018-19年度2.696億元的維修費其實是18-19年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的營運費及維修費。就此，當局可否就下列問題回答本人：

- (1) 現時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是否已竣工？若已竣工，可否提供竣工日期？若仍未竣工，可否告知本會這兩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
- (2) 在會上路政署署長表示這個維修開支是指18-19年度全年度的維修開支，當中部份開支是通車前支付給營運商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696億元的開支中，有多少是通車後，即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全面運作後的維修開支，有多少是通車前支付給營運商的開支？
- (3)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十二個月無間斷全面運作的情況下，該財政年度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維修開支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維修開支分別為何？
- (4) 在會議上路政署署長聲稱維修開支包括電費及照明開支，但根據總目60的預算中，公路維修開支為總目60分目000的開支，而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則是分目272，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電費計入維修費的原因為何？
- (5) 在會議上路政署署長的回覆中指該等維修費主要與口岸運作有關，但是根據政府的回覆，香港接線18-19年度的維修費亦達1.439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1.439億元的維修費中有多少屬於通車前的維修費，有多少是通車後的維修費？
- (6)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18-19年度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維修費中，有否包括維修損耗的費用？若有，18-19年度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路政署負責維修公用道路。路政署委聘承辦商進行例行檢查，並在有需要時，為公用道路安排進行合適的維修工程，以保持道路在安全及可供道路使用者使用的狀況。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的道路系統亦包括在內。

香港接線是一條長12公里並符合快速公路標準的策略性道路，連接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的大橋主橋與香港口岸。由於香港接線部分海上高架橋的長跨度結構前所未有(長達180米)，因此不宜把香港接線的維修工作跟香港其他一般道路的維修工作直接比較。再者，香港接線有超過150個海上橋墩，其中部分橋墩自海面起計高出近50米。香港接線的維修費用涵蓋香港接線行車道的日常檢查及清潔、海上及陸上高架橋的例行維修、高架橋結構狀況的定期監察、香港接線公路維修區行政大樓的電費等。

至於香港口岸，其維修費用涵蓋位於面積達130公頃的香港口岸之上大部分公用設施(包括面積逾90 000平方米的旅檢大樓)的管理、營運及維護工作，並包括香港口岸的一般交通及人羣管理、清潔工作、園境維護、多幢屬路政署的輔助建築物的電費等開支在內。

維修費用包括一般損耗的維修費。路政署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在「分目272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項下的撥款，是用作支付所有道路設施的電費，包括街道照明、交通燈、行人天橋及隧道的升降機及自動扶梯，以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通風設備等。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街道照明的電費在分目272項下支付。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支付的電費，是用作支付香港口岸內多幢由路政署負責維護的建築物的電費，而其中的例子是旅檢大樓。

大橋的開通日期有定案後，便會盡快公布。在擬備2018-19財政年度預算時，大橋的開通日期仍未有定案，因此路政署假設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的營運期為12個月，以作出預算。基於上述情況，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2018-19年度的維修費用預算分別為1.439億元及1.25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在答覆編號THB(T)136所提供的數字，香港島的中西區、灣仔區、東區以及南區，分別擁有40、8、44、13個單車泊位。而根據答覆編號THB(T)141，港島區的單車徑長度只有在南區的0.3公里，而且位於較少人使用的貝沙灣數碼港一帶。有關的數字，顯示出政府在港島區缺乏一個完整的單車規劃。零碎、長度極短且缺乏其他配套的單車徑，實際上形同虛設。隨着環保出行的概念的發展，以及共享單車的推展，港島區勢必有更多市民使用單車出行。

請問：

- (1) 就港島區而言，政府目前有否就市民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配套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政府目前有否計劃，在港島區增建更多單車泊位以及單車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在未來的港島區的交通規劃中，政府會否將單車列為其中一種規劃時需要兼顧的交通模式，並做好有關的規劃建設，以鼓勵市民使用單車出行，減低公共交通系統的負擔？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 (1) 一如香港其他市區，港島交通一般非常繁忙，路窄人多，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經常有車輛駛經並需在路旁短暫停留。由於港島路面空間相對有限，若要在不縮窄現有行人道或行車道的情況下劃設單車專線或興建單車徑網絡，並不切實可行。如果因此縮窄了現有行人道或

行車道，定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加劇路面擠塞。在港島沒有闢設單車專線或單車徑的情況下，若容許大量單車與其他車輛共同使用繁忙道路，亦會增加意外風險。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公布在港島及市區其他地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 (2) 政府正考慮沿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以及在由北角至鰂魚涌之間的東區走廊下擬建的行人板道，闢設單車徑及配套設施作康樂用途。
- (3) 政府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營造綠色社區，包括繼續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以及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利便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或消閒用途。然而，基於上文第(1)段所述理由，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代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容許來往粵港兩地之香港私家車配額提升至1萬個，請問目前此1萬個配額是否有包括容許一些本地私家車(縱使沒有粵港車牌)，但可以透過一程一次性預約獲得之配額？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答覆：

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參照現有粵港跨境私家車配額制度，容許合資格的跨境私家車經港珠澳大橋來往粵港和港澳。粵港兩地政府已同意為香港的兩地牌跨境私家車提供1萬個配額，讓這些私家車在配額有效期內不限次數經港珠澳大橋前往廣東省。按照一貫做法，這些私家車須辦妥香港和內地的所有手續，包括領取內地車輛牌照，方可經港珠澳大橋過境。這項安排並不容許香港本地私家車(非持有內地車輛牌照)一程一次前往廣東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0503，答案編號THB(T)239，當局回覆指2017年以來開始為增加泊車位供應而實施的一系列新措施，當局能否具體說明，在答案附表內的泊車位有多少是因新措施而額外提供，以及相關提供泊車位的新措施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在2017-18年度，全港各區共增設約300個公眾泊車位，當中67個是透過自2017年起推出的措施提供，包括49個商用車輛夜間泊車位及18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停車位。由於新措施亦包括中期至長期措施，運輸署會繼續監察這些措施在全港各區提供各類泊車位的整體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THB(T)213，回覆末段指「專營巴士公司須採用車齡18年以下的巴士提供服務。新購置巴士亦須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因此，我們預期所有符合歐盟二期、歐盟三期及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的現役巴士將分別於2019年年底、2026年及2029年退役」。就當中所指「廢氣排放標準」，請問是以首次登記時的排放標準，或是安裝催化還原器後的排放水平作準？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答覆：

答覆編號THB(T)213提及的「廢氣排放標準」，是指專營巴士首次登記時的廢氣排放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5)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飛行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THB(T)002的跟進提問：

民航處飛行標準及適航部於2018-19年度開設的五個職位佔有關編制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答覆：

在2018-19年度，民航處會在飛行標準及適航部開設5個民航事務主任職系新職位(即2個高級民航事務主任職位、2個民航事務主任職位及1個助理民航事務主任職位)。按2018年3月31日的編制計算，該5個新職位約佔該部有關職級編制的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THB(T)025的跟進提問：

就問題第(2)部分，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尚未通車，但2018-19年度全年公路維修開支達2.696億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路政署負責維修公用道路。路政署委聘承辦商進行例行檢查，並在有需要時，為公用道路安排進行合適的維修工程，以保持道路在安全及可供道路使用者使用的狀況。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的道路系統亦包括在內。

香港接線是一條長12公里並符合快速公路標準的策略性道路，連接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的大橋主橋與香港口岸。由於香港接線部分海上高架橋的長跨度結構前所未有(長達180米)，因此不宜把香港接線的維修工作跟香港其他一般道路的維修工作直接比較。再者，香港接線有超過150個海上橋墩，其中部分橋墩自海面起計高出近50米。香港接線的維修費用涵蓋香港接線行車道的日常檢查及清潔、海上及陸上高架橋的例行維修、高架橋結構狀況的定期監察、香港接線公路維修區行政大樓的電費等。

至於香港口岸，其維修費用涵蓋位於面積達130公頃的香港口岸之上大部分公用設施(包括面積逾90 000平方米的旅檢大樓)的管理、營運及維護工作，並包括香港口岸的一般交通及人羣管理、清潔工作、園境維護、多幢屬路政署的輔助建築物的電費等開支在內。

維修費用包括一般損耗的維修費。路政署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大橋的開通日期有定案後，便會盡快公布。在擬備2018-19財政年度預算時，大橋的開通日期仍未有定案，因此路政署假設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的營運期為12個月，以作出預算。基於上述情況，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2018-19年度的維修費用預算分別為1.439億元及1.25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THB(T)025的跟進提問：

就問題第(4)部分，請提供港珠澳大橋主橋的維修費用。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整個港珠澳大橋(大橋)項目主要分為兩部分：即(i)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大橋管理局)在內地水域進行的主橋工程(即22.9公里橋樑及相連的6.7公里海底隧道工程)；以及(ii)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各自負責的連接路及口岸工程。

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其建設工程及日常管理會根據內地的法律及法規執行。根據三地政府協議，大橋管理局作為非營利性事業單位法人，負責大橋主橋的建設、營運、管理和維護。因此，大橋主橋的維修開支將由大橋管理局承擔。根據大橋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每年維護費用預算約為人民幣2.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THB(T)205的跟進提問：

由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建議的修改居民服務路線項目的申請數量為若干？當中不獲接納的數量為若干？不獲接納的理由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在2017年，運輸署接獲26宗由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提出有關修改居民服務路線的申請，當中有兩宗申請不獲批准，理由是擬議改動會對現有專營巴士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 完 -